

附件二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藝術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2年5月12日9:00

二、地點：23導師室

三、主席：江佩樺

四、記錄：沈心妙

五、出席人員：沈心妙、江佩樺、蕭嘉萱、陳姿君、顏妤庭、胡美月、呂善道、蘇皇助。

六、列席人員：無

七、(藝術)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各項教學活動的實施，依照課綱納入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心進行備課。 課程內容能有效激發學生之學習興趣，並能充分練習、體驗、思考、探究並整合學習經驗。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配合課綱及縣府教育處之規定涵括核心素養、單元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融入議題，並依進度實施。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依據學生發展階段設計課程，且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逐步加深加廣。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課程各單元內之核心素養、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評量方式等彼此相呼應且有邏輯關聯。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 | 藝文領域為分科教學，然課程主題密切關聯須合作進行，其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具統整性，且明列參與教師及其授課節數。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規劃與設計依據領域核心素養、課程綱要、學校願景、學生先備知識及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等面向編列。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與設計經領域教學研究會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課程實施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藝文領域師資皆為相關科目之正式教師。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積極參與課綱研習課程，以增進相關知識及理解。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定期舉辦教學研究會，期望配合課綱與學生需求。 |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以聯絡簿、各通訊軟體、書面家長通知，與家長充分溝通。 |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以審定教材為主、自編教材為輔。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妥善運用各專科教室及教室內之觸控電視、電腦及投影機。 | √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配合節慶以及校內活動，本領域規劃因應之教學活動，例如：各項藝文競賽、畢業典禮祝福小卡製作等。 | | √ | | |

| | |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實施教學，以達成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兼顧學生特質、資源條件、課程學習重點及內容等，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 | √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依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等面向做學習成就評量，並於每一單元後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做彈性調整。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利用教學研究共備時間會討論並調整教學方法。 | √ | | | |
| | 課程效果 | 11. 素養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大多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且了解課程學習 | √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時常給予學生正向鼓勵及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12. 持續進展 |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於學習階段表現中，能在之後課程持續發展與應用，並保持學習之興趣。 | √ | | | |
| (藝術)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藝文領域涵括表演藝術、音樂、視覺藝術等科目，藝文領域課程計畫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修正並實施。我們期待學生能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多參與藝術活動，陶冶身心，以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 | | | | | | |